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實施要點

109.05.06 第 17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設置目的，為強化國際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International Mobility)，鼓勵本校學生赴海外交流，開拓視野，增長見聞，特設置「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獎勵對象：本校學生獲本校推薦赴海外(不含大陸)至姐妹校交換、修習雙聯學位、海外實習或擔任國際志工等。獲獎者須於獲獎後一年內執行交換、雙聯、實習或國際志工等計畫。
- 三、 獎助名額及金額：每人在學期間，每年最多補助 1 次，除經濟不利學生補助新台幣 5 萬元外，其餘學生每次新台幣 2 萬元，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實際獎助名額得依當年預算予以調整。
- 四、 申請條件：

符合上述獎助對象資格之本校在學學生，且：

 - (一) 一般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大學部 70 分以上、碩博士班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二) 特殊才藝學生：體育、藝術、特殊才藝或參加全國/亞洲/國際各類比賽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 (三) 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符合學生事務處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資格者，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前項學生除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以外，出國期間領有其他各項政府或本校其他出國經費補助及機票補助者不得申請。
- 五、 評選採多元標準，綜合考量學生成績、課外活動、語言能力以及經濟狀況。採計點制，計算標準詳如附件。
- 六、 繳交資料：
 - (一) 申請書
 - (二) 前學期成績單(具班名次)
 - (三) 赴海外交換、雙聯學位者需檢附學校核定名單
 - (四) 海外實習申請書或實習老師推薦函
 - (五) 體育、藝術、特殊才藝參加或獲獎者-相關證明影本
 - (六) 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檢附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證明
- 七、 獲獎學生回國一個月內應繳交 800 字以上心得報告與 5 張以上照片電子檔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存查。

- 八、申請時間：赴海外交換、雙聯、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作者，請於每年5月10日前備妥資料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每年6月15日前公告審查結果。
- 九、請款發放
- (一) 獲獎者於獲獎公告通知後二星期內，需提供本人存摺帳號(核定撥款使用)。
 - (二) 獲獎者抵達海外二個月內，需將登機證、電子機票，傳回指定雲端儲存區。俟確認後，將逕行撥款至該獲獎者提供之本人帳號。
- 十、本要點經國際暨兩岸交流委員會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評選標準配點表

項目	內容	配點
在校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	30
	80-89.9	20
	70-79.9	10
	65-69.9	5
前一學期全班排名	前 10%	20
	10.1%-20%	15
	20.1%-30%	10
	30.1%-50%	5
證照	國家級證照	國家級證照每張 30 點
	一般證照	一般證照每張 2 點，最多 20 點。
課外活動表現	社團活動	負責人 10 點，幹部 5 點，社員 3 點，最多 20 點。
	課外服務	每項 2 點，最多 20 點
	其他特殊才藝表現（如：比賽得獎），依競賽級別與是否得獎給予不同配點。	國際級：得獎 30 點，參加 20 點；亞洲級：得獎 25 點，參加 15 點；國家級：得獎 20 點，參加 10 點。
語言能力 依據各項語言檢定 等級對照表，若有 橫跨語言，一張證 明加 2 分	C2 等級	20
	C1 等級	15
	B2 等級	10
	B1 等級	5
其他特殊證明	經濟不利或弱勢學生證明	30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國際移動力獎學金申請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或居留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住家電話		手機號碼		
E-mail				
通訊地址	□□□-□□			
戶籍地址	□□□-□□			
就讀系所		學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_____年級			
前一學期 在校成績	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百分比：	
前往國家		前往企業/學校/ 地區		
課外活動表現 (請依順序附上 證明)				
預計停留日期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季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年		
具語言能力證明 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說明：			
經濟不利或 弱勢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附上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下表格由申請人填寫，國際處承辦人員審核

項目	內容	配點	實際得點
在校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總成績	90 分以上	30	
	80 分以上	20	
	70 分以上	10	
	65 分以上	5	
前一學期 全班排名	前 10%	20	
	11%-20%	15	
	21%-30%	10	
	31%-50%	5	
證照	國家證照	國家證照每張 30 點。	
	一般證照	一般證照每張 2 點，最多 20 點。	
課外活動表現	社團活動	負責人 10 點，幹部 5 點，社員 3 分，最多 20 點。	
	課外服務	每項 2 點，最多 20 點。	
	其他特殊表現（如： 比賽得獎），依競賽 級別與是否得獎給予 不同配點。	國際級：得獎 30 點，參加 20 點；亞洲級：得獎 25 點，參加 15 點；全國級：得獎 20 點，參加 10 點。	
語言能力 依據各項語言檢定 等級對照表，若有 橫跨語言，一張證 明加 2 分	C2 等級	20	
	C1 等級	15	
	B2 等級	10	
	B1 等級	5	
其他特殊證明	經濟不利或 弱勢學生證明	30	
總得點			